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合同编号：0664-2060SUMEC9BG31

项目名称：南京新能源产业创新中心电化学实验室及激光加工设备项目

买方：南京浦口步月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卖方：北京炳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江苏，南京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下属公司南京浦口步月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第一条 订立合同的前提和目的

依据国家《合同法》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买卖双方订立产品交易的买卖合同，并完成其他应做的服务事项，而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产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备注
1	四探针低电阻测试仪	宁波瑞柯伟业/浙江	FT-541SJB-341	台	1	13.5	13.5	
2	真空干燥箱	上海一恒/上海	DZF-6050	台	3	0.8	2.4	
3	鼓风干燥箱	上海一恒/上海	BPG-9070A	台	3	0.7	2.1	
4	恒温恒湿箱	上海一恒/上海	BPS-100CB	台	1	4.5	4.5	
5	电子精密天平 (低量程)	梅特勒-托利多/上海	ME104	台	1	1.5	1.5	
6	电子精密天平 (高量程)	梅特勒-托利多/上海	ME802E	台	1	0.8	0.8	
7	超声波清洗机 (小功率)	昆山超声/昆山	KQ-300GDV	台	1	1.3	1.3	
8	超声波清洗机 (大功率)	昆山超声/昆山	KQ-600GDV	台	1	2.6	2.6	
9	真空混合干燥机	上海欧蒙/上海	OMDZ-50	台	1	8	8	
10	台式电导率仪	梅特勒-托利多/上海	S230-K	台	1	1.3	1.3	
11	测厚仪	济南思克测试/山东	THI-1801	台	1	5	5	
12	电化学工作站	Gamry/美国	Reference3000 AE& Booster	台	1	56	56	
13	接触角测量仪	Biolin/芬兰	Theta Lite	台	1	29	29	
14	气相色谱仪	岛津/日本	GC-2030	台	1	42	42	

15	超快激光加工平台	大族激光/深圳	PLG4040-P200	台	1	370	370	
总计					19		540	
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金额）			伍佰肆拾万元整					
增值税税率：			13%					
不含税总价：			477.8761 万元					

第三条 交、提（货）期限、方式、地点：

★1、交货期：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将设备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2、交货方式：汽运。

3、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技术标准、质量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

第五条 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期限及条件：电化学工作站的质保期为 2 年，其余设备的质保期从买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 12 个月。期间设备的关键功能部件如出现由于设计或制造引起的重大故障或功能失效，自买方发出故障通知后 2 个月仍无法使此功能部件正常工作，买方有权要求退换同类设备，损失由卖方承担；如果此关键功能部件进行更换，则此部件的质保期重新计算；

在质保期内，卖方应免费提供系统软硬件的维护、升级和设备维修服务；

卖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技术支持及 3 年的备件供应，质保期外的维修服务、备件由卖方按合理的市场价格提供。

卖方未按买方要求履行质保义务的，买方有权交由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除上述约定的质保义务外，卖方还应按货物自身的质保要求履行质保义务。

第六条 包装标准及包装费用负担：

1、公路和铁路运输标准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2、唛头：包装箱外标明。

第七条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买方应在货到后 10 日内对其数量验收完毕，如有异议，应在货到验收后 15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

2、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所供产品须符合采购人技术要求及性能指标。

★第八条 付款方式、时间：

1、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2、在买方现场产品安装、调试检测完成，达到买方的产品性能要求后，买方在 10 天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 60% 的货款；

3、设备终验收报告签署并正常运行 12 个月后，卖方所供货物无质量问题前提下，买方在 10 天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注：卖方需在每笔付款申请时按照开发区财税局要求附上税务发票（发票金额不得低于支付金额，且为设备类增值税专项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货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质量保证

1. 质保期：电化学工作站的质保期为 2 年，其余设备的质保期从买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 12 个月。期间设备的关键功能部件如出现由于设计或制造引起的重大故障或功能失效，自买方发出故障通知后 2 个月仍无法使此功能部件正常工作，买方有权要求退换同类设备，损失由卖方承担；如果此关键功能部件进行更换，则此部件的质保期重新计算；
2. 卖方承诺当设备运行出现故障时，卖方须在买方发出通知后 24 小时内给予响应，48 小时内有相关技术人员抵达现场或采取相应的让买方满意的处理措施；
3. 在质保期内，卖方应免费提供系统软硬件的维护、升级和设备维修服务；
4. 卖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技术支持及 3 年的备件供应。

第十条 索 赔

如果所购产品的例行试验或现场验收不符合保证值，或者在质保期内因部件材料的缺陷而出现故障，买方有权要求索赔。在征得买方同意后，卖方可采取下列方法解决：

- (1) 按退货处理，并承担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检验费、储运费、保险费以及其它必要的开支。
- (2) 按合同规定重新更换不符合规定的部分，并承担给买方造成的所有直接有关费用，在合同规定的同样期限内保证更换部分的质量。
- (3) 如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函电(以邮戳为准) 14 天内未答复，则被视为接受索赔。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因卖方所供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买方或使用方损失的，卖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卖方应在交货日期前将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买方验收，验收标准以技术指标中提供的相关资料规定为准。买方验收合格后向卖方出具书面验收证明，视为买方正式接受产品，产品验收正式完成。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卖方应及时对问题部件进行维修或更换全新的合格产品，更换产品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如装卸费、运费等）由卖方承担；因此而影响设备交期的，将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延迟交付的违约赔偿责任。产品频繁出现故障经过 3 次维修整改仍不能达到买方质量要求的，或产品更换后仍不能满足买方质量标准或使用要求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将产品退回卖方（产品退还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费用由卖方承担），要求卖方退还全部已付款，同时卖方须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 2、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卖方未按合同所规定的责任期间交货，卖方承担迟交货物的违约责任，以合同总价计算，每逾期 1 天承担迟交货物总价 5 % 的违约责任。延迟超过 15 天，买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卖方须退还买方支付的所有预付款，并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及合同的终止

1、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执行，则合同双方均不需对此负责。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出现不可抗力之时起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排除后七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的政府机构、公证机关或其他买方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正式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发生不可抗力。迟延履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责任。

2、“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公共卫生安全事件、政府干预、罢工、自然灾害、禁运和其他不可预见或避免的事件。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以书面通知对方，并于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以及政府的有效证明文件，解释合同或合同部分不能执行或需要延长合同履行期限的原因。

3、任何一方可随时在以下其中一项情况出现时解除本合同：

3.1 若对方对合同做出重要的违约行为，而如果此违约行为是可以纠正的，但违约的一方在接到对方通知后三十天内仍未能做出纠正的；

3.2 若发现或得到对方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停止经营的情形出现或发生时；

3.3 若对方履行本合同有违法行为时；

因上述情况而导致合同终止时，受损的一方有权向对方要求补偿所直接发生的所有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成本损失。

第十三条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受损的一方有权向对方要求补偿所直接发生的所有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成本损失。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双方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属本合同项下的信息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技术、收费标准、考察信息等与本合同有关的内容），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适用于自己的保密信息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2、双方保证，属本合同项的所有信息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项目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六条 合同组成

本合同履行期间，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其他

1、本次采购由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最终南京浦口步月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与中标

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卖方须确保所提供的产品能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使用要求，不会因功能、配置缺漏项等原因后期追加采购。

2、安装调试、培训验收要求

2.1设计会审

2.1.1 卖方应派遣相关技术人员至买方处进行土建及公用设施设计方案及图纸的审查，卖方人员差旅费由卖方自理。

2.1.2 设计会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供货范围内的工艺设备实施方案审查；
- b) 卖方需提供试验台设计方案及图纸。
- c) 设备运行所需水、电、气等供应技术要求和布置方案；
- d) 设备的布置、安装及连接方案；
- e) 施工现场支持和需求；

2.2 技术培训

卖方应指定相关专业的专家为买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组成、原理和构造，设备安装及操作等方法等。

2.3 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及验收

2.3.1 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商定验收大纲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设备验收和操作培训在买方现场进行。

2.3.2 供货范围完整性验收

2.3.2.1 设备开箱清点：设备到货后，在买方现场，由双方人员根据装箱单核对货物型号、规格，清点数量，检查外观，如有损坏或差错，卖方予以更换或补足。必要时，还应接受海关、进出口检验检疫等政府部门的监管。

2.3.2.2 清点、核查货物，确保满足合同供货范围的要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硬件、软件，包括数量、型号和规格；
- b) 资料、图纸，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 c) 消耗品(易损件)、备品备件、工具；

2.3.3 安装调试

安装调试工作全过程由卖方负责，安装调试所需的所有材料、工具和设施设备均由卖方全面负责。买方提供必要的水电气及其他条件支持。

卖方安装调试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买方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并接受买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全程监理。

2.3.4 操作培训

通常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卖方须对买方 3 名人员进行 2 工作日的设备操作和应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性能、原理、安全、使用、维修、保养、故障预防、分析与排除等方面技术知识，确

保买方能理解和掌握系统各部分的工作原理、正确使用和操作，同时能够独立完成规定的各项试验、校准或标定及维护保养工作。

2.3.5 设备终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卖方提出设备终验收申请，买方接到申请后依据甲乙双方确认的《终验收大纲》30个工作日内完成终验收。按照验收大纲进行测试运行，设备的功能和性能指标应完全满足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若买方接到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无反馈质量问题视为验收合格。对验收不合格项，卖方限期整改，并经买方确认。整改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买方无异议视为整改合格。

通过以上工作，充分证明合同规定的内容得到履行后，双方签订《终验收报告》，视为终验收完成。

2.4 交付资料

卖方在终验收前将设备竣工资料移交买方，每台套系统提供与实物相符的技术资料2套纸质版和1套电子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序号	资料名称	内容描述	提供时间
1	项目计划	设备购置、制造、安装计划	技术协议签订当日
2	设备、电气图纸	设备布局图、电、气布置图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3	出厂验收大纲	出厂验收大纲	出厂验收前
4	出厂验收报告	出厂验收报告	出厂验收后
5	合格证	所有设备的合格证	出厂验收后
6	到货资料	装箱单	设备进场当日
7	外购件随机资料	机器人、拧紧枪、相机	终验收前
8	控制系统软件	激光加工控制系统软件	终验收前
9	操作系统许可证书	所有程序和操作系统的全套使用许可证书和维护手册	终验收前
10	操作手册	所有程序和功能的全套操作员/工程师用的说明书，包括基本故障指示的描述及排除说明	终验收前
11	控制序列流程图	控制序列流程图	终验收前
12	操作系统及操作软件的备份	操作系统及操作软件的备份	终验收前
13	硬件资料文件	硬件资料文件	终验收前

2.5 工程配套服务

2.5.1 卖方应有项目经理来负责整个项目管理，包括设计方案、生产制造、运输交货、安装调试直至设备终验收，项目经理将负责卖方内部的销售、工程人员之间沟通、协调，并与买方定期沟通，并实时更新项目计划时间表确保整个项目进度控制。在现场施工阶段，卖方必须委派全职现场负责人，负责安装现场的

日常工作协调和安全事务等。

2.5.2 卖方应派遣相关技术人员至买方处进行土建及公用设施设计方案及图纸的审查，卖方人员差旅费由卖方自理。

3、售后服务

3.1 电化学工作站的质保期为 2 年，其余设备的质保期从买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 12 个月。期间设备的关键功能部件如出现由于设计或制造引起的重大故障或功能失效，自买方发出故障通知后 2 个月仍无法使此功能部件正常工作，买方有权要求退换同类设备，损失由卖方承担；如果此关键功能部件进行更换，则此部件的质保期重新计算。

3.2 货物在质保期内有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负责维修或退换，必要时派遣技术人员到买方现场进行维修，非人为原因产生的维修、退换等全部相关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3.3 在保质期内，卖方应免费提供系统软硬件的维护、升级和设备维修服务。

3.4 卖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技术支持及 10 年的备件供应。

3.5 卖方应提供设备正常运转 1 年所需的消耗件、易损件和备件，该价格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6 卖方未按买方要求履行质保义务的，买方有权交由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3.7 除上述约定的质保义务外，卖方还应按货物自身的质保要求履行质保义务。

4、其他事项

4.1 招标技术文件是为卖方了解对本项目的要求而拟定的，如有错误或遗漏之处，并不免除卖方为买方提供一套完成而有效的系统的责任；

4.2 卖方提出的技术方案应是一个成熟的工程方案，该方案必须是经过已有用户使用，证明是合理有效和技术先进的；

6、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双方签盖章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另作商定。

（本页下无正文）

(签字页, 无正文)

卖方名称: 北京炳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郊农场办公楼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崔洪
委托代理人: 范红柳
经办人: 范红柳
电话: 010-60728908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海淀支行魏公村分理处
账号: 0413030103000011053
税号: 91110114769945564R
邮政编码: 102208

买方名称: 南京浦口步月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步月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邮政编码:
项目名称: 南京新能源产业创新中心电化学实验室及激光加工设备项目
签订地点: 江苏, 南京
签订时间: